

证券代码：838134

证券简称：兴昌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计划路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延林承诺：如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延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詹延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者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签章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所持股份交易流水单或其他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详见附件）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延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时效性，因此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日伟

联系电话：0578-8195604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春晖路7号

特此公告。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

回购股份申请书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系贵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在贵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贵司于2019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特申请贵司实际控制人詹延林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贵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回购价格、方式及回购协议安排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盖章）：

2019 年 月 日